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歸屬及行使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i)嘀嗒出行(「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6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歸屬及行使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 eLong, Inc. (「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有關由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如適用)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收購所有與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嘀嗒要約」)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聯合公告及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i)於2026年7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段劍波先生(「段先生」)授出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ii)該公告所披露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歸屬及行使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授出日期，合共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段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已由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批准。授予段先生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並於該公告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行使。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歸屬及行使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行使其酌情權，加速所有尚未歸屬購股權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於該公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且不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亦不會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購買現有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以及加速歸屬及行使安排的理由

在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以及加速歸屬及行使安排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與表現掛鈎性質

授予段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經考慮其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後作出。在釐定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考慮段先生的職位、職責及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以及過往授予段先生的股份激勵金額，特別是段先生曾於2025年4月22日獲授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與過往授予段先生的股份激勵安排一致，並與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相稱。作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段先生在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在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的職位上，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技術策略、產品基礎設施、平台能力及業務營運。其貢獻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作為一家以科技驅動的出行平台，其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為其核心拼車、智慧出租車及網約車聚合服務提供支持的技術基礎設施。憑藉其豐富經驗、技術專長及敏銳洞察力，段先生在本公司的成功及發展中發揮了關鍵作用。為表彰上述貢獻，本公司過往一直向段先生授予股份激勵。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管理人有全權酌情權釐定任何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並可隨時基於各種考慮因素加速歸屬任何獎勵，而該等靈活性旨在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具競爭力

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並無附帶前瞻性表現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乃經參考段先生經評估的過往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屬合理、公平及恰當。

(ii) 鑑於嗒嗒要約，保留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內在價值

加速歸屬及行使安排乃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採納，以確保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嗒嗒要約及特別現金股息獲得公平且一致的待遇。該等安排並非針對段先生，而是統一適用於該公告日期所有尚未歸屬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2,839,1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及7,745,750份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旨在使承授人能夠享有股份的內在價值。倘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或影響任何授出的存續權利的公司行動，董事會應對授出條款作出適當調整。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若無該等加速歸屬及行使，尚未歸屬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無法以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特別現金股息(其為股份內在價值的組成部分)的相關經濟利益。此外，若無該等加速，由於股份的交易價格將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行使前的除息日作出調整，承授人收取股份價值(反映其曾對本公司增長作出的貢獻)的存續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特別現金股息的影響，加速歸屬及行使安排對保留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內在價值實屬必要，並以有序且一致的方式實施該等安排。因此，即使授予段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原本設有較長的歸屬時間表，亦會受到相同的加速。

(iii) 先前擬進行的授出因行政原因延遲

本公司每年檢討自身的股份激勵安排，並考慮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職責、貢獻及留聘需求等因素向彼等授出股份激勵。本公司原先擬在更早時間向段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認可及激勵安排的一部分，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完成因內部行政程序及需要仔細考慮嗒嗒要約及擬議特別現金股息的影響而延遲。在聯合公告刊發後，並考慮到嗒嗒要約及特別現金股息的預計時間表及架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及適宜在嗒嗒要約前完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並將所授出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納入適用於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同加速歸屬及行使安排，以使段先生不會純粹因行政時間安排而處於不利地位。

(iv)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特定情況

經考慮(其中包括)(a)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基於各種考慮因素加速歸屬獎勵，包括在全面要約情況下；(b)授予段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表現掛鉤理據；(c)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原先擬進行但因內部行政程序而延遲的事實；(d)嗒嗒要約及特別現金股息對包括段先生在內的承授人的影響；及(e)保留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內在價值及確保相關持有人的公平及一致待遇的需要，董事會認為該等因素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招股章程而言構成特定情況。

(v) 無額外攤薄及要約人同意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已持有的股份支付，因此不會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亦不會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購買現有股份。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要約人已獲告知並同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加速歸屬及行使，並確認該等安排不會導致股份要約價調低。

基於上述理由，薪酬委員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加速歸屬及行使安排屬恰當、公平及合理，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參與者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的宗旨。董事會贊同薪酬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加速歸屬及行使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有)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宋中傑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